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47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請假）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關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入信用卡業務聯合行為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布塞車汽車百貨有限公司被檢舉刊登之 EXXON 機油商品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布塞車汽車百貨有限公司於報紙廣告上刊載「EXXON 紅老虎 10W40 合成機油」等內容，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二、有關騏瑋實業有限公司銷售「5133 窈嬌帶」商品，涉及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騏瑋實業有限公司刊登「5133 窈嬌帶」商品廣告，宣稱「燃燒脂肪、增進新陳代謝」「瘦下來之後，不但不會復胖，還能越瘦越健康」，及薦證者「小碧，64.2kg→52kg 僅僅 30 天」「山仔，98.8kg→89kg 僅僅 30 天」等詞句，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三、有關台灣康勵企業有限公司刊載「EDS 電子數位系統—智慧型省電器」商品廣告不實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台灣康勵企業有限公司於網頁上刊載「EDS 電子數位系統—智慧型省電器」商品廣告，宣稱「保證省電量 15%—30%」等內容，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四、關於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制度中區委員會等被檢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本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本文研析意見與函(稿)理由論述部分，請參酌各發言委員意見增刪，並請委員予以斧正。

五、有關新竹縣瓦斯管理處被檢舉不當另立名目收取裝表通氣費及管線補助費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